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防暴处突装备项目 第 1 包

项目编号：BIECC-25CG90197/1-2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
4. 样品	11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
6. 投标费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7. 招标文件构成	14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5
10. 投标文件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16. 投标截止时间	17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19. 开标	18
20. 资格审查	18
21. 评标委员会	18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六、确定中标	19
23. 确定中标人	19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
25. 废标	19
26. 签订合同	19
27. 询问与质疑	20
28. 代理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一、资格审查程序	21
二、资格审查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一、评标方法	26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9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0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0
5. 报告违法行为	31
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0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0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8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2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82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84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87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0
3-1 联合协议（如有）	90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92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93
5. 保密协议书	94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95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96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97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99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101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02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07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08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09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112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防暴处突装备项目 第1包
2. 项目编号：BIECC-25CG90197/1-2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39.631900 万元，其中第1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386.9619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3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4: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810 会议室）
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孔老师，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7. 观察镜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td><td>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	工业						
/	文件份数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 份，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4)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87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顺序①技术参数响应②售后服务解决方案③供货组织方案④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顺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和邮件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即标准费率的 80%）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

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5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 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产品或投标产品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合同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或其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2
2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62 个标标注“#”的标的产品。每 1 个标注“#”的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 1 分，最多得 62 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2
3	供货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交货的，加 1 分；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交货的，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1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2
5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0.5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6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合计			100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模拟训练分析设备	套	1	否
2	战术腰封	套	30	否
3	92G 枪套	套	25	否
4	处置围挡	个	40	否
5	隔墙听	个	1	否
6	观察镜	个	2	否
7	观察镜	个	2	否
8	搜索灯	个	22	否
9	枪瞄	个	6	否
10	激光瞄准器	个	10	否
11	作战背心	个	140	否
12	车窗遮挡布	个	10	否
13	破拆工具组	个	2	否
14	喊话器	个	4	否
15	停车示意牌	个	38	否
16	遮阳伞	个	20	否
17	扑咬服（运动靶衣）	套	2	否
18	CQB 战术训练房屋	套	6	否
19	卷帘门+对开门组件模块	套	6	否
20	推拉门组件模块	套	6	否
21	门头框架模块	套	60	否
22	非实弹感应靶（部位靶）	套	6	否
23	定制非实弹计分固定靶（迷你环形靶）	套	12	否
24	定制非实弹感应靶（迷你部位靶）	套	6	否
25	单兵智能靶机	套	3	否
26	全向移动靶车	套	3	否
27	红外感应传感器	套	6	否
28	综合控制三防平板	套	2	否
29	综合战训软件系统	套	1	否
30	智能监控训练系统	套	1	否
31	自组网单兵图传系统-队员	套	1	否
32	自组网单兵图传系统-指挥员	套	1	否
33	75 寸高亮度电子显示屏+可移动式支架	套	2	否
34	烟雾释放设备	套	2	否
35	雨道喷淋系统	套	2	否

36	观察梯	个	6	否
37	弱光战术训练系统	套	1	否
38	捕犬夹	个	30	否
39	驱犬器	个	30	否
40	犬笼	个	30	否
41	破拆工具	个	4	否
42	护幕围挡	个	4	否
43	警用约束叉	个	10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服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到货验收后财政经费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财政经费到位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乙方需要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前 10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如果由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项目终验后，乙方针对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期。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模拟训练分析设备	★1、整套射击训练系统至少由 4 个报靶控制终端，80 个 92G 激光模拟器，80 个激光模拟集成靶面和 1 套控制系统构成。（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报靶控制终端 （1）外观尺寸（mm）≥ 270（长）$\times 220$（宽）$\times 110$（高）； （2）外壳材质：聚丙烯； （3）面板材质：铝合金+黑纱喷涂； （4）屏幕尺寸：≥ 10 寸； （5）屏幕比例：16:10； （6）屏幕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7）触摸屏类型：电容屏； （8）音响功率：$\geq 45W \times 2$； （9）通讯方式：433MHz 专用通讯网络； （10）通信距离：$\geq 100m$（不使用外置中继）； （11）报靶延时：$\leq 100ms$； （12）工作环境：室内、室外，阳光下可用； （13）工作温度：$-20^{\circ}C \sim 70^{\circ}C$； （14）供电电压：$\geq 12.6V$； （15）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可接入市电； （16）电池单次工作时间：$\geq 10h$； #（17）具有图形报靶、语音报靶功能；（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8）报靶精度：0.1 环； （19）可设置仿真枪声、播报方向； （20）可设置步枪和手枪的子弹数量； （21）可自动识别并显示当前射击武器类型； #（22）支持靶机控制：可设置起倒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射击倒、击中倒、自动

	起倒；能够设置自动起倒时间，时间可设置为随机或固定时间；（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3）能够对设备的通信信道、空速、信号强度等进行设置； （24）能够显示击发前的瞄准轨迹线，轨迹线为曲线具有方向指示； （25）具有成绩分析和统计功能； （26）支持历史成绩记录、能够显示平均着弹点，密集度 R50、R100，平均环数、方差成绩曲线等； （27）用户管理功能：具有用户添加、用户删除功能，支持多用户编组添加、快速切换用户功能。 3、92G 型激光模拟器 （1）外观尺寸（mm）：长 190（±10mm）×高 140（±10mm）×厚 30（±5mm），壳体与电子核心可完全脱离； （2）重量：700g（±50g）； （3）后座复进形式：直线电机，实现后座与复进； （4）行程力矩：行程 35mm（±3mm），后座力≥48N，复进力≥42N； （5）动作时间：后座时间+复进时间≤75ms，射速≥10 发/s； （6）快慢机：和实装操作一致、可切换保险；击发模式：二道火≤1mm； ★（7）扳机行程、引力：行程一道火：≤12mm、引力一道火：2N~6N、二道火：≥6.2N；且扳机拉力在 1.5kg~2kg 之间；（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8）激光：≥980nm； （9）通讯方式：433MHz 专用通讯网络； #（10）激光、通讯距离：≥100m，延时≤100ms；（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1）工作环境：室内、室外，阳光下可用； （12）工作温度：-20℃~60℃； （13）供电电压：≥16.8V； （14）供电方式：弹匣内置动力锂电池组，弹匣可拆卸； （15）击发次数：电池单次充电后可射击次数≥700 发； 4、激光模拟集成靶面 （1）外观尺寸（mm）：≤长 750×宽 450×高 1790； （2）靶面、立杆、底座可拆卸； （3）支架材质：碳素结构钢，黑色； （4）靶面尺寸（mm）：≥500×500； （5）感应阵列尺寸（mm）：≥500×500；
--	---

		(6) 靶环识别精度: 0.1 环; (7) 通讯方式: 433MHz 专用通讯网络; (8) 识别延时: $\leq 100\text{ms}$; (9) 工作环境, 室内, 室外, 阳光下可用; (10)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1) 供电电压: $\geq 12.6\text{V}$; (12) 供电方式: 内置锂电池, 可接入市电, 电池单次工作时间 $\geq 10\text{h}$。 5、控制系统 (1) 有效射击距离: $0 \sim 100\text{m}$, 可根据训练要求设置距离; #(2) 历史数据可实时查询, 可根据射手姓名、时间、成绩等查询;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 可切换、设置各靶位的训练状态, 如开始训练、停止训练、自由训练、统一训练、设定单次训练子弹数等; (4) 可将 Excel 文件 (分组后的人员名单) 导入控制系统, 自动分发至各报靶分析终端, 训练完成后, 训练成绩可导出, 导出格式为 Excel 文件; (5) 支持激光模拟射击器材的远程弹量下发控制; (6) 支持总控系统和终端系统的外接投屏, 可同时显示 $80 \sim 100$ 名射手的射击和实时成绩状态; ★(7) 终端采用实时靶面监测功能, 激光模拟器指向脱离靶面时标红进行界面闪烁和语音提示。(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	战术腰封	1、组成: 内腰带 $\times 1$, 外腰带 $\times 1$; 2、材质: 高强度尼龙; 3、扣具: 7075 铝合金材质, 可承载 $7\text{kN} \sim 18\text{kN}$ 拉拽; 4、规格: 外腰带宽度 $50\text{mm} \pm 5\text{mm}$、厚度 $\geq 4.5\text{mm}$; 内腰带宽度 $45\text{mm} \pm 5\text{mm}$, 厚度 $\geq 3.5\text{mm}$; 5、净重: $530 \pm 10\text{g}$; 6、毛重: $545 \pm 10\text{g}$; 7、颜色: 黑色; 8、外腰带采用不低于 45mm 尼龙织带多层缝合, 能够支持战术腰带在挂载各种装具时的稳定性; #9、内外双腰带配合快插扣设计。可在坐下或车内等狭小空间, 快速脱下或穿戴挂载有装具的外腰带;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0、内腰带可单独使用, 采用魔术勾毛连接; 11、外腰带采用履带型 MOLLE 系统设计, 可搭载各类型佩戴方式的装具; 12、三角伞兵环: 最大承重 ≥ 1.8 吨, 可通过快挂扣挂载手套、耳机等随身用品,

		可配合救援绳使用。
3	92G 枪套	1、质量 $\leq 180\text{g}$ ； 2、外观要求：表面应无划痕、毛刺、变形、污渍等缺陷； 3、颜色：黑色； 4、承重：受压 150kg 可持续 3s 以上，无爆裂现象； 5、跌落可靠性：从不低于 5m 的高处，正面、反面、侧面跌落后，无爆裂现象； #6、适用枪型：92G式手枪。（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4	处置围挡	1、结构：一体化、一步开启、自动锁止结构，前后有“警察”反光标识，配有手提袋； 2、围挡材质：PU 涤纶布； 3、主体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4、展开尺寸（mm）： $\geq 1600 \times 1600$ ； 5、收起尺寸（mm）： $\leq 1200 \times 300$ ； 6、重量： $\leq 2500\text{g}$ 。
5	隔墙听	#1、接收声音信号功能：外接两路立体声传感器，可通过墙体、天花板、地板等接收声音信号；（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录制声音功能：可通过外接 U 盘实时录制声音信号；可回放录制音频，音频画面上可显示录制年月日时间；（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显示屏： ≥ 2 英寸； 4、探头接口： ≥ 2 个； 5、按键功能：按键具有触感振动功能，具有向左/右选择按键、开关机、确认按键和音量调节按键； #6、监听方式：可通过外接有线耳机或无线蓝牙耳机对声音信号进行实时监听；实时监听时可同步录音；（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7、设置功能：具有时间、语言设置功能，具有按键灯光指示和屏保控制功能； 8、音频输出接口：3.5mm 耳机输出 $\geq 16\Omega$ ； 9、录音文件格式：支持但不限于； 10、U 盘内存： $\geq 32\text{G}$ ；wav 格式可录音 $\geq 30\text{h}$ ； 11、工作时间： $\geq 3\text{h}$ ； 12、充电时长： $\leq 3\text{h}$ ； 13、监听频率：50Hz $\sim$ 16KHz； 14、主机尺寸（mm）： $\leq 160 \times 80 \times 25$ ； 15、主机重量： $\leq 300\text{g}$ ； 16、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6	观察镜	设备组成：由控制主机、摄像头、伸缩杆一体组成； 1、控制主机 1) 显示屏：≤7 寸，液晶显示屏； 2) 分辨率：≥1920×1080； 3) 显示屏视角：≥140/120° 120° ~140° ； 4) 内存容量：≥32G，最大支持 128GB； 5) 防护等级：≥IP66； 6) 红外补光灯：≥12 颗，具有自动补光功能； 7) 视频分辨率：≥1080P； 8) 采集功能：支持录像、拍照、回放、储存； 9) 视频输出：支持高清输出； 10) 视频录像时间：可设置 1min、5min、10min、15min、无限制； 11) 工作电压：5~28V； 12) 待机时间：≥15h； 13) 工作温度：-45℃~+85℃； 2、摄像头 1) 红外参数：波长：940nm 发散角（视场角）：≥120° 。 2) 采用高清 CCD 芯片：1200TVLines； #3) 广角镜头：≥3.6mm；（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4) 外接摄像头：支持； #5) 摄像头可电动控制，上下≥0~300°，左右 0~360°；（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6) 语音对讲：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功能； 7) 传输方式：有线； 3、伸缩杆 1) 收缩尺寸：≤120cm； 2) 展开尺寸：≥500cm；
7	观察镜	设备由软管管线和主机系统组成。 1、管线系统 1) 探头直径：≤2mm（≥16 万像素）、≤6mm（≥100 万像素）； 2) 光纤导光光源和红外光白光一体，可一键切换； 3) 夜视距离：可识别距摄像头≥20m 处的人体轮廓； 4) 景深：20mm~∞；

	5) 管线长度：探头（直径$\leq 2\text{mm}$）管线长度$\geq 1\text{m}$，探头（直径$\leq 6\text{mm}$）管线长度$\geq 2.5\text{m}$； 6) 管线外皮材质：钨丝管； #7) 弯曲角度和方向：360° 电控灵活转向，180° 弯曲角度，360° 任意向导向；（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8) 探头锁定：转向锁定，可步进微调，具有快、慢移动功能； 9) $\leq 2\text{mm}$ 和 $\leq 6\text{mm}$ 管线系统可与主机系统快速一键分离，可切换使用。 2、主机系统 1) 显示器：≥ 5.5 寸，全彩全视角 IPS 液晶触摸显示屏； 2) 图片和视频分辨率（菜单中自选）：$1920*1080$、$1280*720$、$640*480$、$400*400$ 3) 照明：亮度可自动调节和 5 档手动调节 4) 拍照录像：指枪式快速一键拍照录像，录像时可抓拍，可暂停后继续录制 5) 图像调节：亮度、对比度、伽马、色度、饱和度、锐度、白平衡 6) 图像特效：负片（反转片）、黑白、标准 #7) 涂鸦注释：可在图片中标识缺陷，对可疑人物或物体、裂纹、腐蚀等异常现象进行文本注释、图像注释、叠加 logo 印章、涂鸦、文本编辑等涂鸦（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8) 图像冻结：冻结查看并调用画笔实时涂鸦保存 9) 图像旋转：0°、90°、180°、270°、镜像 10) 回看：支持缩略图回看，文件名直接显示 11) 智能文件管理：支持对存储介质中的文件和文件夹进行复制、剪切、重命名、删除等 12) 文件名可前缀预设、注释水印预设，检测分类，便于溯源查询 13) 测量方式：基准测量、对比测量、图像质量可选 13) 隐藏式菜单按键，防止误操作、误删除，文件可快速查找 14) 兼容性：主机兼容 1.0mm、1.8mm、2.2mm、2.8mm、3.8mm、6.0mm、8.0mm 不同直径、长度、景深、视向、视场角、光源的管线系统 15) 卡扣式拆卸管线系统，拆卸更换管线迅速，可配背式、可挂式 16) 图像质量：图像效果可参数化调节 17) 具有物理式按键操控和高智能触屏式操控 #18) 数据接口：支持 Type-c 接口、TF 卡口、耳机孔、HDMI 视频输出孔、数据刷新孔（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9) 快速充电，续航$\geq 4\text{h}$，支持充电使用，可一键拆卸分离
--	--

		#20) 整机重量：手持一体化设计，单手即可操作，含电池重量$\leq 1.6\text{kg}$（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1) 防水防尘等级：$\geq \text{IP55}$，探头、物镜、管线系统能承受$\geq \text{IP67}$ 级防水 3、清单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主机系统 1 台、电池模块 1 组、充电装置 1 套、存储介质$\geq 32\text{G}$ TF 卡 1 张、读卡器 1 个、说明书、合格证、使用注意事项等、伸缩杆 1 个（伸长可达 2 米）
8	搜索灯	1、最大光通量：≥ 20000 流明； 2、最大射程：$\geq 200\text{m}$； 3、最大光强：$\geq 22200\text{cd}$； 4、续航时间（弱光）：$\geq 13\text{h}$ ； 5、光源类型：LED，灯珠≥ 19 颗； 6、光杯种类：光面杯； 7、使用电池：可充电式锂电池； 8、特殊模式：具备瞬时暴闪，一键强光功能； 9、色温类型：至少含白光； 10、筒身长度：$\leq 150\text{mm}$ ； 11、头部直径：$\geq 50\text{mm}$； 12、重量：$\leq 430\text{g}$ 。
9	枪瞄	1、材质：航空铝； 2、倍率：1X ； 3、物镜尺寸（mm）：$\leq$高 20$\times$宽 30； 4、光束瞄准点尺寸：$\leq 2\text{MOA}$ ； 5、视差：$\leq 2\text{MOA}$ ； 6、亮度：≥ 10 档； 7、工作温度：$-20\sim +50^{\circ}\text{C}$； 8、电池：1 节 CR2032； 9、续航时间：$\geq 50000\text{h}$（最弱档）； 10、防护级别：$\geq \text{IP67}$； 11、耐冲击：$\geq 1000\text{J}$； 12、卡具类型：国际通用皮卡丁尼导轨； 13、能够与 92G 手枪匹配； 14、瞄准镜内光束瞄准点可切换。
10	激光瞄准器	1、光学性能：倍率 1X； 2、视窗大小（mm）：$\geq 25\times 15$（有效最大尺寸）； 3、瞄标形式：红点； 4、红点大小：$\leq 2\text{MOA}$； 5、视差大小：$\leq 2\text{MOA}$；

		6、电气性能：电池 CR2032； 7、电池更换方式：不拆机更换电池； 8、连续工作时间： ≥ 10000 小时（中档）； 9、亮度设置：白天 ≥ 7 档，夜视 ≥ 2 档； 10、电量查询：主动查询； 11、低电量报警：瞄标闪烁； 12、表面处理：黑色阳极； 13、咔嚓调整范围： $\pm 50\text{MOA}$ （高低、方位）； 14、咔嚓调整精度： 1MOA ； 15、安装方式：手枪接口、皮卡汀尼接口可选； 16、外形尺寸（mm）： $\leq 50 \times 30 \times 30$ （不含接口）； 17、重量（g）： ≤ 40 （不含接口）； 18、环境参数：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19、贮存温度： $-4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20、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21、其他功能包含但不限于： (1) 不拆瞄准镜可更换电池，避免瞄准镜拆卸引起重新光轴校正； (2) 定制图标 LED 光源，红点瞄标图案； (3) 精密消光纹设计，无杂光，无鬼像； (4) 一小时无动作自动关机； (5) 内置动感自动唤醒功能； (6) 内置光感自适应性功能； (7) 有主动查询电量功能，实时掌握电池电量。
11	作战背心	1、组成：防弹防刺服、作战背心（含模块） 2、防弹防刺服： ★1）防弹性能符合《GA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中 3 级及以上的要求及相关规定，防刺性能符合《GA68-2019 警用防刺服》中 A 类防护标准。（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防护面积： $\geq 0.25 \text{ m}^2$ ，防弹衣防弹层由前胸、后背及两片相同尺寸的护腰组成。（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重量： $\leq 7\text{kg}$ 4）防弹层结构：由弹击面开始依次为：高性能纤维无纬布（两层纤维正交）、PC 板、泡沫。 5）防弹衣在 0.5m 水深浸泡 30min 后，射击测试背衬材料凹陷深度不大于 10mm 3、作战背心：整体设计

	#1) 采用激光切割和织带结合的 MOLLE 多功能挂载结构, 并配有轻型拉索快拆功能。(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 主体前胸采用载板切角设计, 突出灵活性。达到更好的手枪双手握持及步枪抵肩的持枪效果。 ★3) 肩带和腰封均使用自动磁吸扣具(四向快解系统)。解锁方式是遵循传统的双侧全行程解锁, 自动磁吸扣为一体成型, 磁铁最高工作温度达到 80℃不消磁, 磁吸扣具均可盲操作情况下自动吸附上锁;(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4) 战术背心采用 CORDURA 500D 复合 CORDURA 1000D 面料。激光切割用材料采用 1000D×1000D 复合强化激光切割尼龙。(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5) 背心尺寸: 背心正面: 宽 250mm±10mm×长 340±10mm, 领口宽度≥160mm, 背心背面 (mm): 宽 300±10mm×长 370±10mm 6) 正前胸位上半部需有执法记录仪、对讲机挂载位, 并有可粘贴警务识别标志、标识的模块。前中下部警用器材携行采用快速可更换模块系统, 并可根据不同任务和不同弹药、警用器材规格更换不同需求的战术模块。 7) 常温条件下, 磁力扣具、背心尼龙织带和磁力扣连接扣(肩带拉扣)拉力测试≥480N, 背心尼龙织带和磁力扣连接扣(腰封拉扣)拉力测试≥700N; #8) 产品提供常温条件下, 磁力扣具, 开合次数应超过 10000 次;(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9) 外套(背心)面料主要物理特点: 织物密度径向不少于 190 跟/10cm, 纬向 140 跟/10cm, 起毛球性能在 18000 转后, 测试后, 性能不低于 4 级。顶破强力不少于 420IB, 断裂强力径向应大于 2200N, 纬向应大于 1600N、撕破强力径向应大于 110N, 纬向应大于 90N, 在负荷 12kpa 情况下, 耐磨性应大于 10000 次, 并且耐水色牢度 /耐皂洗色牢度原样变色均应不低于 4 级、水洗尺寸变化率径向/纬向均应小于-1.0%;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0) 外套(背心)面料理化性能: 防远红外发射率应不低于 0.93、防远红外辐射温升应不低于 2℃、雨淋防水应不低于 4 级、在水压上升速率 60cmH₂O/min 情况下, 静水压值应不小于 44mbar、防静电性能显示应为优异、偶氮燃料成分苯胺测试含量显示未检出、分散致癌燃料显示未检出, 甲醛含量显示未检出, 另外在高温蒸汽灭菌方法下, 经过 18 小时培养金黄色葡萄球菌和白色念珠菌, 抑菌率不低于 95%;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
--	---

		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1) 背部拉链系统：拉链长度$\geq 20.5\text{cm}$，可额外连接拓展背板。 12) 战术背心需带有快拆面板接口的，即插即用，可根据随时作战情况随时更换。 13) 织带拉力测试标准：CRE-300mm/min，MOLLE 模块装卸带织物撕裂强度≥ 120 公斤，救援提手织物撕裂强度$\geq 200\text{kg}$； #14) 模块应包含 92 式弹匣包 2 个、步枪弹匣包 2 个、催泪喷雾罐包 1 个、手电筒包 1 个、手铐包 1 个、甩棍包 1 个、杂物包 1 个。（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单件防弹防刺服须提供不少于 30 万产品责任险。
12	车窗遮挡布	1、外壳：采用优质航空铝合金外壳； 2、转轴：可自动回收； 3、帘面：尼龙防水面料，遮挡性好，平整不易皱； 4、磁吸：采用金属磁吸，可吸附于车辆顶部，并有橡胶圆垫保护，不伤车辆漆面； 5、展开尺寸（cm）：$\geq 100 \times 120$，收缩尺寸（cm）：≤ 100； 6、重量：$\leq 1300\text{g}$。
13	破拆工具组	1、破拆工具由套破拆工具背包、铁笔、剪钳、铁斧、背包袋（背包为尼龙物料，铺有护背海绵和可调式肩带）； 2、铁笔：以合金为物料的双向铁笔，长$\geq 610\text{mm}$，重$\leq 3600\text{g}$，刃口硬度不小于 50HRA； #3、防电性能：该工具应能达到 10 万伏；（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4、起撬性能：起撬部分应能承受 7900N 的载荷；（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5、剪钳：高速钢材料的剪切钳，红硬性好，克服了碳素工具钢在高温下丧失切削金属能力的缺点，且握把柄设计达到最大之杠杆作用。长$\geq 640\text{mm}$、重$\leq 2400\text{g}$。刃口硬度不小于 50HRA； #6、剪切性能：能剪切 8MM 的圆钢，剪断后刃口无崩刃，卷刃、凹坑缺陷，各部件无明显变形；（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7、铁斧：防静电防滑先进聚合物握把柄，加入特制涂层令铁斧不会吸收玻璃碎片。重$\leq 3300\text{g}$，长$\geq 540\text{mm}$。刃口硬度不小于 50HRA；

		8、砍断性能：能砍断直径为 10mm 的 Q235 的圆钢，砍断后刃口无崩刃，开裂缺陷； 9、破门槌：有防过电和防火花功能； 10、物料握把柄吸收 $\geq 90\%$ 冲击重音； 11、包含一条快速卸放吊带； 12、破门槌重量：15kg $\pm$ 1kg，尺寸（mm）： $\leq 790 \times 180 \times 110$ 。
14	喊话器	1、喊话器外形尺寸：长：315mm $\pm$ 5mm、宽 270mm $\pm$ 5mm； 2、喇叭口外径：215mm $\pm$ 5mm； 3、具有录音功能、照明功能、喊话功能、音频播放功能、蓝牙功能； 4、供电：可通过拨动开关切换供电方式为内置锂电池供电或干电池供电； 5、充电：可通过外接充电器对内置锂电池进行充电； 6、声压：电池充满电后，距样机出声口 10cm 处报警音声压不小于 110dB(A)； 7、信号噪声：喊话器信号噪声比不应低于 30dB。
15	停车示意牌	1、总质量： $\leq 270\text{g}$ ； 2、工作温度： $-20 \sim 60^{\circ}\text{C}$ ； 3、供电电源：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4、材料检查：无异味、不含危害人体健康的成分； 5、表面色：反光标志底色为黄色，“停”字颜色为黑色，边框为红色； 6、充电性能：充电口为 2 孔充电线口，充电过程中，有充电灯指示； 7、发光强度：警示灯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大于 23cd； 8、频闪频率： $\geq 2.6\text{Hz}$ ； 9、工作模式：至少包含红色 LED 闪烁、常亮、手电照明； 10、工作时间：闪烁时间 ≥ 24 小时，照明时间 >12 小时； 11、跌落性能：自 1.5m 高度自由落下，各组成部件应无松动脱落、开裂，警示灯能正常工作； 12、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13、规格尺寸：长 345 $\pm$ 5mm，正面圆直径 175 $\pm$ 5mm。
16	遮阳伞	1、结构：打开法式为液压支撑，自动展开；底座配有止锁轮子；伞布为藏蓝色，带有公安标识。 2、主体材质：铝合金 规格： $\geq 105\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5\text{mm}$ 3、伞骨材质：铝合金 规格： $\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3\text{mm}$ 4、伞布材质：晴纶，5 年不褪色 5、立柱高度： $\geq 3800\text{mm}$ 6、伞面边缘离地高度： $\geq 3200\text{mm}$ 7、伞面尺寸： $\geq 3000\text{mm} \times 3000\text{mm}$ 8、底座材质：钢板

		尺寸：≤800mm×800mm 重量：≥150kg 9、抗风等级：≥10 级。
17	扑咬服（运动靶衣）	1、材料：材料采用防咬纤维，具备稳定的耐咬和抗拉扯能力，能够承受扑咬犬的撕咬而不会轻易摔坏，同一位置咬口 50 次以上不跳线； 2、全身防护，分为上衣和裤子，颜色黑蓝双色和蓝白双色。按 175cm、178cm 队员身高定制使用，各关节部位灵活，上衣袖口有收编； 3、上衣的连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连接口和魔术粘 2 种，连接扣不外露，犬只咬口挤压不易破损，采用快拆扣配件； 4、内部衬垫和防护层，采用压制棉纤维、毛毡、聚氨酯甲酸酯纤维纺织物、高密度海绵等材质，犬只咬口后不会穿透。
18	CQB 战术训练房屋	1、CQB 模拟战术训练房屋可按照建筑结构自由组合，可拆装操作，可重复使用，无需固定场地使用； 2、CQB 战术组合模块主要由组合单元和连接单元组成：组合单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4 种：撞击门板、普通墙板、多功能墙板、多孔射击墙板；连接单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4 种：L 型立柱、T 型立柱、十字型立柱、U 型插销，可根据不同需求自由组合连接； 3、多功能墙板上部分中间为活动内框，可拆卸，可模拟窗口、卡槽可安装玻璃，两边可以向下翻转，分别可模拟墙板及网状教学板；产品外框：≥40mm×40mm×1.2mm 镀锌碳钢管焊接而成；框内覆板：采用镀锌瓦楞板，板厚≥1mm；规格尺寸高：1930±50mm，宽：1050mm±50mm，厚 80mm±10mm（含支撑管），网状教学板钢网：直径≥2mm 钢网，重量≤35kg； 4、战术撞击门板内置可开合镀锌瓦楞板门面，门面安装开关拉手、限位磁力卡榫，磁力锁，可实现真实破门、破窗动作训练；产品外框：≥40mm×40mm×1.2mm 镀锌碳钢管焊接而成；战术门板内置可开合镀锌瓦楞板门面，门面安装开关拉手、限位磁力卡榫、磁力锁；规格尺寸高：1930±50mm，宽：1050mm±50mm，厚 80mm±10mm（含支撑管），重量≤42kg； 5、普通墙板，产品外框：不小于 40mm×40mm×1.2mm 镀锌碳钢管焊接而成；框内覆板：采用镀锌瓦楞板，板厚不小于 1mm；规格尺寸高：1930±50mm，宽：1050mm±50mm，厚 80mm±10mm（含支撑管），重量≤30kg； 6、战术射击墙板，产品外框：不小于 40mm×40mm×1.2mm 镀锌碳钢管焊接而成；框内覆板：采用高强度 PP 中空蜂窝板，板上开设不少于 8 个不同大小射击口；规格尺寸高：1930±50mm，宽：1050mm±50mm，厚 80mm±10mm（含支撑管），重量≤26kg； 7、L 型立柱：不小于 60mm×60mm×1.2mm 镀锌碳钢管和 40mm×40mm×1.2mm 镀锌碳钢管焊接而成；立柱支撑管使用规格不小于 20mm×20mm×1.2mm 的镀锌碳钢或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规格尺寸高：1930±50mm，宽：110mm±5mm，厚：110mm±5mm，重量≤16kg；

	8、T 型立柱：不小于 60mm×60mm×1.2mm 镀锌碳钢管和 40mm×40mm×1.2mm 镀锌碳钢管焊接而成；立柱支撑管使用规格不小于 20mm×20mm×1.2mm 的镀锌碳钢或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规格尺寸高：1930±50mm，宽：140mm±5mm，厚：110mm±5mm，重量≤19kg； 9、十字型立柱：不小于 60mm×60mm×1.2mm 镀锌碳钢管和 40mm×40mm×1.2mm 镀锌碳钢管焊接而成；立柱支撑管使用规格不小于 20mm×20mm×1.2mm 的镀锌碳钢或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规格尺寸高：1930±50mm，宽：140mm±5mm，厚：140mm±5mm，重量≤23kg； 10、CQB 战术组合模块组合单元功能配件为： ①防盗门门板，由外框和标准的防盗门组成，可以配合 CQB 战术组合模块进行防盗门的切割、撬锁、撞击等模拟训练。 ②室内门门板，由外框和室内门组成，可进行室内门的切割、撬锁、撞击等模拟训练。 ③截弹墙板，由专用防弹钢板、高密度木板、耐弹橡胶转等组成，可进行定向实弹射击训练，也可单独使用进行实弹射击训练。 ④门头框架模块，具备模拟门头标识及房间区域标识需求。 ⑤弱光模块，可模拟多种弱光执法训练环境，训练人员对强光手电、夜视仪、侦察球等夜间作战装备的应用能力。 #11、组合单元连接部位强度：任意两块组合单元连接后水平放置，连接部位承受垂直于面板方向不小于 1960N 静压力，保持 1min，试验期间应始终保持锁定不脱钩；任意两块组合单元连接后，连接部位承受平行于面板方向不小于 9800N 静压力，保持 1min，试验期间应始终保持锁定不脱钩；（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2、组合单元抗冲击强度：参照 GA294-2023《警用防暴头盔》中 6.16 条抗冲击强度性能的试验方法对训练房屋壁板单元的单元覆板进行试验，应能承受 1g±0.1g 铅弹以 150m/s±10m/s 速度冲击，冲击三次后单元覆板不应被击穿或破碎； #13、参照 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经 8h 中性盐雾（NSS）试验，其耐腐蚀等级不应低于 9 级；（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4、功能配件截弹墙板性能：在常温条件下，试样样品在距离≤10m 处经 95 自动步枪、5.8mm 普通弹（钢芯）有效射击 5 发，均未被穿透、无飞溅物且样品完整，防弹性能满足 GA/T 1709-2020 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5、温度适应性检验：①试样样品在 -40℃±2℃的环境下，持续放置不少于 1h，试验后墙板应不变形②试样样品在 60℃±2℃的环境下，持续放置不少于 1h，
--	---

		试验后墙板应不变形。 16、表面喷涂附着力：参照 GB/T 9286-1998 标准，试验结果等级不小于 2 级。 17、产品配置清单（单套）：4 种组合单元板共计≥35 块，分别由撞击门板≥4 块、普通墙板≥25 块、多功能墙板≥5 块、多孔射击墙板≥1 块组成；4 种连接单元，分别为 L 型立柱≥6 根、T 型立柱≥12 根、十字型立柱≥1 根、U 型插销≥240 个、三角支架≥6 个，标识牌≥1 个；两种破拆门组件，室内和室外防盗门各不少于一个。 ★第 18-37 项为配套训练设备，需要匹配兼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卷帘门+对开门组件模块	卷帘门技术参数： 1、结构主要由固定框、卷帘门等组成，可安装现实生活中常见的卷帘门； 2、具备模拟对卷帘门进行切割、破拆、突入等战术训练科目需求； 3、固定框采用壁厚不小于 2mm 规格为 40mm*80mm 镀锌矩形管焊接而成，尺寸宽 2100±20mm*高 2400±20mm*厚 80±5mm（含支撑管）； 4、卷帘门采用铝合金材质，具备手动和遥控开关门功能，采用 220V 市电和独立电源两种供电模式； 5、固定框能够与卷帘门适配； 6、可与对开门模块等配合使用； 7、可与战术训练房屋其他组合单元通过 U 型插销连接配合使用； 对开门模块技术参数： 1、结构主要由固定框、对开门等组成，可安装现实生活中常见的对开门； 2、具备模拟对商铺、饭店、银行等对开门进行切割、破拆、突入等战术训练科目需求； 3、固定框采用壁厚不小于 2mm 规格为 40mm*80mm 镀锌矩形管焊接而成，尺寸宽 2100±20mm*高 2400±20mm*厚 80±5mm（含支撑管）； 4、对开门门框采用铝合金材质，配有自动闭门器功能； 5、固定框可以安装最大尺寸为宽 1940mm*高 2000mm 的对开门； 6、可与卷帘门模块等配合使用； 7、可与战术训练房屋其他组合单元通过 U 型插销连接配合使用。
20	推拉门组件模块	1、结构主要由固定框、推拉门等组成，可安装现实生活中常见的推拉门； 2、具备模拟对厨房、卧室等推拉门进行切割、破拆、突入等战术训练科目需求； 3、固定框采用壁厚不小于 2mm 规格为 40mm*80mm 镀锌矩形管焊接而成，尺寸宽 2100±20mm*高 2400±20mm*厚 80±5mm（含支撑管）； 4、推拉门采用铝合金材质，安装采用地轨的方式； 5、固定框能够与推拉门适配； 6、可与卷帘门模块等配合使用； 7、可与战术训练房屋其他组合单元通过 U 型插销连接配合使用。

21	门头框架模块	1、结构主要由门头固定框、墙板连接件等组成，可安装在常规墙板顶上； 2、具备模拟门头标识及房间区域标识需求； 3、门头固定框采用壁厚不小于 1mm 规格为 25mm*25mm 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单组尺寸宽 1050±20mm*高 500±20mm*厚 48±5mm（含墙板连接件）； 4、每组门头框架可以根据需求在相邻墙板上增加门头宽度，以显示更多信息内容等； 5、门头固定框可以根据需求安装定制的广告喷绘信息。
22	非实弹感应靶（部位靶）	1、靶牌尺寸（感应区域）：宽 500mm±10mm, 高 500mm±10mm, 厚 27±3mm； 2、面部和心脏感应区域尺寸：圆直径 120mm±5mm； 3、靶机裸机重量：≤12kg； 4、调节高度检验：靶牌高度低、中、高三挡调节，低档 1560mm±10mm、中档 1640mm±10mm、高档 1720mm±10mm； #5、平板电脑遥控距离检验：采用平板电脑遥控距离≥250m；（投标人投标时需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6、报靶时间检验：感应靶牌被击中后报靶时间≤1s；（投标人投标时需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7、报靶准确率检验：击中报靶准确率≥90%；（投标人投标时需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8、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24h； #9、感应区域受弹量检验：靶牌感应区域受弹量≥5000 发；（投标人投标时需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0、三防平板电脑防护等级检验：依据 GB4208-2008《外壳防护等级（IP 代 码）》进行防水防尘试验，三防平板电脑防护等级≥IP65；（投标人投标时需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1、表面喷涂附着力：参照 GB/T 9286-2021《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试验结果等级≥2 级； 12、非实弹人体部位计分靶的主体骨架表面涂层应均匀、牢固、颜色一致，不应有气泡、裂痕、掉漆和斑点等明显缺陷。
23	定制非实弹计分固定靶（迷你环形靶）	1、主要结构由感应靶牌、支撑柱、底座三部分组成； 2、具备可拆卸功能，模块化组装及便于收纳； 3、用于非实弹射击训练，适用标记弹、橡胶弹、BB 弹等； 4、靶牌分为多个感应部位，命中后可以检测记录队员命中靶机情况，并实时上传到平板战训系统中，用于记录训练得分；

		5、靶牌尺寸：直径 250mm±10mm, 厚 27±3mm; 6、靶心尺寸：圆直径 97mm±5mm（模拟 10 环）; 7、模拟 9 环感应区域分为独立四块，分别为上、下、左、右四个感应区域; 8、靶机成品重量：≤5kg（含固定底座）；靶牌重量：≤2kg; 9、靶牌可调节最大高度范围≥240mm; 10、采用平板电脑无线控制，控制距离≥300m。
24	定制非实弹感应靶（迷你部位靶）	1、主要结构由感应靶牌、支撑柱、底座三部分组成; 2、具备可拆卸功能，模块化组装及便于收纳; 3、用于非实弹射击训练，适用标记弹、橡胶弹、BB 弹等; 4、靶牌分为两个感应部位，命中后可以检测记录队员命中靶机情况，并实时上传到平板战训系统中，用于记录训练得分; 5、靶牌尺寸：长 250mm±10mm, 宽 250 mm±10mm, 厚 27±3mm; 6、面部/心脏感应尺寸：圆直径 70mm±5mm（模拟头/心脏）; 7、靶机成品重量：≤5kg（含固定底座）；靶牌重量：≤2kg; 8、靶牌可调节最大高度范围≥240mm; 9、采用平板电脑无线控制，控制距离≥300m。
25	单兵智能靶机	1、报靶原理：激波定位原理; 2、传感器布阵方式：水平一字布阵；采集传感器数量≥4 个; 3、传感器类型：激波压力传感器; 4、传感器外观：圆柱体，直径≤8mm，高度≥15mm; 5、传感器参数：灵敏度≥6 PC/Kpa; 6、分体式靶机：精度靶机和靶板分离设计，便于拆卸更换; 7、便携性：单机重量≤5kg（不含防护及支架）; 8、适用枪型：手枪、冲锋枪、步枪; 9、射击距离：7-200m; 10、报靶类别：封闭式报靶和敞开式报靶; 11、适用弹速：封闭式报靶子弹初速≥300m/s；敞开式报靶子弹初速≥480m/s; 12、报靶方式：语音及图像显示，弹着点半径≤2 个像素点; #13、报靶精度：≤1mm；（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4、报靶时间：≤0.5s；（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5、报靶位置：满靶面报靶; #16、报靶要求：误报率≤0.1%；（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7、封闭式报靶：安装高分子耐弹靶腔，靶板耐弹性：≥10 发/cm² ； 18、敞开式报靶：不用耐弹靶牌也可报靶，适用弹速≥480m/s；（射击距离<50m）;

		19、校靶方式：半自动校靶； 20、直流供电：采用可充电锂电池，电池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21、适用距离：25 米、50 米、75 米、100 米、200m 等； 22、工作温度：-25℃至 50℃； 23、满靶面报靶：头部、左肩、右肩、左下、右下均能满足报靶精度要求； 24、数据传输方式：无线传输方式和 4G 通讯两种模式；供电电压：DC 12V。 靶机遥控器： 1、显示尺寸：≥3.0 吋； 2、控制方式：按键和触屏双模式； 3、控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单兵靶、移动靶车、冲撞靶车、无轨靶车等； 4、出靶延时设置时间：≥200s 可调； #5、控制数量：≥200 台；（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6、电源充电锂电池； 7、集成红外触发器，开启时，射手通过红外覆盖区域，触发靶机显靶； 8、随机出靶功能：限定 0-10 台靶机，开启随机出靶，靶机随机进行显靶； 9、编排科目：可设置出靶顺序，显靶时间等编排战术科目； #10、最大控制距离：≥1000m。（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6	全向移动靶车	1、移动靶车可与训练人员互动，做追击、压迫式训练。靶机具有自动刹车功能，人机互动，靶机互动等功能；自动车距：0-3m； 2、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3、使用温度：低温：≤-20℃，高温：≥60℃； 4、外壳防护等级：≥IP54； 5、控制距离：≥1000m； 6、尺寸：≥800mm×600mm×300mm； 7、总功率：≥1000W ； 8、重量：≤60kg； #9、转弯性能：转弯角度:360°，转弯半径：≤1m；（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0、越障能力：越障高度≥150mm；（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1、最大载重：≥160kg； #12、运行速度：0-4m/s，范围内可调节；（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

		负偏离。) #13、前后雷达测量范围：可遥控设置 0.2m-2.5m(包含但不限于);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4、电池：24V-24AH; 15、搭载类型：可搭载各类靶标和战术靶机、精度靶机等; 16、运动方式：有轨和无轨;有轨可做横向、斜向移动靶使用;无轨可作为冲撞靶车或追击靶车使用; 17、移动方式：单次运动和循环往复运动，车上设有方式转换按钮，能手动设置;
27	红外感应传感器	1、当物体进入设定的红外探测距离时，红外触发器将按设定的频道号和机机位号发射无线命令，控制相应的靶机动作，显靶、隐靶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 2、根据场地空间调整红外探测距离，默认红外探测距离≥ 80 厘米; 3、尺寸:$\leq 6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4、反应时间:$\leq 0.5\text{s}$; 5、重量:$\leq 5\text{kg}$; 6、材质:压铸铝。
28	综合控制三防平板	1、基本功能：四核 CPU 主频$\geq 1.1\text{GHz}$，睿频$\geq 2.8\text{GHz}$，功耗$\leq 6\text{W}$，内存$\geq 8\text{G}$，存储空间$\geq 128\text{G}$，屏幕尺寸≥ 10 吋，电池容量$\geq 5000\text{mAh}$；WIFI、蓝牙、摄像头、MIC、3G/4G、GPS、重力感应、马达等配件功能正常。 #2、防护等级尘$\geq \text{IP65}$；(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裸机跌落试验：(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①温度:$25 \pm 5^\circ\text{C}$; ②湿度：45%-75%; ③气压：86-106KPa; ④裸机，开机状态。机器$\leq 0.5\text{kg}$，跌落高度 76cm; $0.5\text{kg} < \text{机器} \leq 1\text{kg}$；跌落高度 60cm; $1\text{kg} < \text{机器} \leq 5\text{kg}$；跌落高度 50cm。跌 5 面（屏面不作跌落），木质地面（木板厚 20MM）。确认仪器运转正常，基本功能：音、视频、触摸屏功能、菜单功能、面板按键、各 IO 口功能、LCD、指示灯显示确认正常。
29	综合战训软件系统	1、战训管理系统是由射击训练、战术训练、队员管理、分组管理、设备管理、系统管理组成; 2、设备管理系统首页可以展示正在训练人员的训练科目、训练总成绩、训练总时长、训练数据汇总和排序; 3、射击训练可以进行训练科目、训练人员、训练设备的管理以及单人或分组的成绩汇总; 4、战术训练可以进行训练计划、训练科目、环境设置、训练人员、训练设备的

		管理以及训练考评、综合成绩的汇总； 5、队员管理可以编辑人员信息，并显示个人成绩、训练考评、已完成训练计划、未完成训练计划等； 6、分组管理可以将队员进行分组管理，方便开展分组训练及对抗训练； 设备管理可以对训练设备进行设置，并记录显示使用纪录、维护提醒、设备增减、设备信息等； #7、提供不少于 10 套预设场景。（投标人投标时需提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0	智能监控训练系统	智能视频训练系统支持多机位多画面同步录制，支持现场声音采集，全流程拍摄记录，高度还原警务战术实况，无需训练辅助警员手持设备实时跟拍。 一、录播主机： 1、主机嵌入式一体化、静音空气流散热设计，稳态运行条件下，噪声最大值≤20dB(A)，主机功耗≤20w，并且支持 7*24 小时工作，系统集成录播系统、音频处理、编解码技术为一体； 2、视频输入输出：主机视频输入支持 RTSP 视频流输入、SDI 视频接口输入、HDMI 视频接口输入，以满足不同采集终端的接入需求。最大支持 24 路 RTSP 网络视频接入；高清输出接口 HDMI*3； 3、视频编解码：支持标准 H.264/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1080P@30fps、720P@30fps 分辨率格式编解码； 4、存储容量：内置≥1T 存储空间，用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 5、网络接口：具备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自适应，并要求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 6、主机控制：具备 Console 控制接口≥2，支持 RS232/422 协议； 7、其他接口：具备 USB 2.0 接口≥2，可用于连接 U 盘等外设。 二、摄像系统 1、传感器类型：CMOS、1/2.5 英寸，采集分辨率≥1080p 30fps； 2、采用逐行扫描模式，有效像素≥1130 万； 3、采用 2D 和基于运动估计的 3D 降噪算法； 4、水平视场角≥80°，最大垂直视场角≥50°； 5、网络接口：RJ45≥1，10/100/1000M 自适应； 6、视频接口：3G-SDI≥1； 7、编码技术：支持视频 H.264/H.265； #8、支持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与 POC 供电方式；（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9、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标识物跟踪捕捉；（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0、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11、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 12、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13、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14、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 15、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 16、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17、支持自动跟踪切换，支持摄像机识别标识物，并根据 AI 算法调取切换摄像机画面。 三、智能视频训练系统管理软件 1、要求配套的智能视频训练系统管理软件在出厂时内置于录播主机中； 2、软件架构：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设计，使用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即可访问软件后台进行管理应用； 3、录制存储：要求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对本地教室进行视频录制，并将录制文件保存在录播主机的内置硬盘中。并要求支持 1080P 高清分辨率录制，采用 MP4 视频格式封装； 4、AI 录制跟踪：要求内置录制画面跟踪功能，当摄像机识别到标识物时，根据 AI 算法完成摄像机画面的跟踪检测和切换，调取摄像机画面。为保障系统使用、管理便捷稳定，不接受使用额外配置跟踪主机的方式； 5、摄像机接入与场景设置：支持根据教学实际需求设置不同场景，支持≥ 3个教学场景，支持添加≥ 24路摄像机； 6、多流录制：支持同时≥ 8路画面录制，且画面质量$\geq 720P$； 7、地图导入：支持导入实训室的真实地图，并在地图上呈现对应摄像机编号，可在实训地图上自主移动每个摄像机编号位置与真实部署位置一一对应； 8、录像管理：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便于快速检索所需视频。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和下载； 9、视频修复：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 10、多画面预览：单个场景下支持同时≥ 8路画面预览导播，并且支持选择任意一路视频画面放大至全屏，同时教学布局画面缩小； 11、全自动画面跟踪：支持根据当前场景内的所有摄像机和特定颜色标识物进行最优教学画面的实时切换，无需手动切换画面，实现实训教学过程中的智能分区跟踪与全自动切换拍摄； 12、画面拖拽：支持拖拽画面布局中任意机位画面，完成画面位置互换； 13、画面布局：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单画面、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1 主 5 副和 1 主 7 副等画面布局模式； 14、画面信息：支持各画面左上角显示当前画面对应的教室或摄像机信息； 15、实训地图：支持手动通过触屏点击某个拍摄机位编号，可控制摄像机的实时
--	---

		拍摄画面开启或关闭，单个分组内实训地图支持缩放和拖拽功能。（须提供上述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 16、地图切换：支持实训地图和教学拍摄画面单击切换，放大实训地图画面后，教学拍摄画面将缩小至屏幕左下角，再次点击后即可放大教学画面，地图画面缩小； 17、教学录制：支持一键录制、暂停、停止等功能操作，录制视频源可从接入的摄像机中自由选择，并支持统计从录制开始到结束的录制时间，统一呈现在录制界面； 18、多流视频观摩：支持对多分屏复合画面和各个分屏画面进行录制，形成单独的录制文件； 19、手动打点标记：支持视频录制时进行手动打点标记；（须提供打点标记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 20、课程回放：支持课前编辑录制课程主题信息、指导教员信息，课程录制完成后可通过课程回放观看以上课程信息和回放视频； 21、回放画面放大：回放复合画面布局的视频时，可以双击选择各分屏画面进行放大、全屏播放； 22、画笔工具：在课后回放的过程中，提供画笔工具，对实训视频课程进行重点批注，画笔使用过程中视频画面冻结；（须提供画笔工具的软件界面截图和画面冻结的软件界面截图进行佐证。） 23、打点回放：支持显示打点记录图片打点时间点、截图信息，选择对应打点记录即可从该打点时间节点播放已录制的视频； 24、自动打点：支持在观看录制视频的时候使用画笔工具和双击放大等重点动作时，系统会自动打点记录，选择对应打点记录即可从该打点时间节点播放已录制的视频；（须提供自动打点的功能界面截图进行佐证。） 25、视频倍速功能：为方便细致展示回顾讲解，要求视频回放中具备倍速播放功能； 26、远程控制：支持远程控制实训主机关机和重启； 四、其他配套 1、交换机：材质为金属，供电方式为可拓展电源，自然散热，端口数量≥ 24个，下行端口速率千兆，下行接口类型为以太网交换机；线材：满足实际需求数量； 2、机柜：定制。
31	自组网单兵图传系统-队员	前端音视频设备 8 台 采用全彩夜视摄像机，集合蓝牙无线对讲，通过 4G 网络或局域网，将采集的音视频传输至指挥大厅，并与其它布控类设备协同指挥。 1、主机裸机重量$\leq 190\text{g}$； 2、主机录像支持 1080P，30/60 帧高清录像； 3、主机录像支持电子防抖功能； 4、镜头均可实现左右 90 度旋转，满足不同位置安装使用；

	#5、配备高强度便利贴，可与头盔紧密贴合，方便安装拆卸；（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6、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可识别$\geq 4m$处人脸（0.0011x）； 7、可通过全网通 4G SIM 卡或局域网进行视频实时传输、查看、提取和语音对讲； 8、专用电脑 wifi 客户端，可实现实时预览，参数配置等功能； #9、设备支持与后台的双向语音对讲，和群组之间双工集群对讲，通过无线蓝牙耳机实现；（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0、GPS/北斗双模定位，后台可随时调取前端设备位置信息，进行轨迹回放； 11、支持$\geq 128G$存储卡存储； 12、开关操作均有震动提示； 13、主机配备可更换锂电池，无线传输模式续航$\geq 3h$； 14、主机裸机支持$\geq IP67$。 自组网节点 8 台： 1、系统采用 Mesh 网络，具备自组织，自重合，自适应功能； 2、组网能力：自组网跳数 9 跳以上，自组网节点数≥ 32台； 3、系统所有节点逻辑功能对等，每个节点都可以作为输入、输出、中继节点； 4、支持多种拓扑结构，包括星状，线状和网状结构，网络具备抗毁性，任意节点设备随时加入或退出网络，不影响整个网络使用； 5、设备开机一键式使用，自动组网，无需配置和更改参数； 6、开机上电时间$\leq 56s$； 7、频率支持 300M-1.8GHz 可定制，中心频点可调； 8、信道带宽支持 5. 10. 20. 40MHz 可调同频组网条件下，1 跳 TCP 协议单向数据传输速率$\leq 94.8Mbps$；同频组网条件下，2 跳 TCP 协议单向数据传输速率$\leq 68.1Mbps$； 9、灵敏度：$\leq -93dBm@5MHz$； 10、传输速率：支持 2X2 多进多出技术，峰值数率$\geq 70Mbps$； 11、全向天线，可以弯曲≥ 90度，水平极化角度 360°，垂直极化角度$\geq 45^\circ$，增益$\geq 6dBi$，长度$\leq 40cm$； 12、支持北斗定位； 13、WIFI 频段 2. 4G, 覆盖半径$\geq 50m$； 14、空旷无干扰情况下，发射功率设置为 2W, 传输距离$\geq 2km$； 15、具备点对点双向语音通信功能，通话无需按键，语音清晰无噪声； 16、具备高清图像传输功能，图像分辨率支持 $1280 \times 720 / 1920 \times 1080$； 17、网管平台可显示所有节点链路连接情况及拓扑图，包括信噪比和环境底噪等；
--	---

		18、网管平台拓扑图可显示节点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等基本信息：显示任意节点之间的双方向链路状态，不同链路连接状态用颜色区分； 19、接口：RJ45 接口，语音接口，支持接入骨传导耳机、话咪使用，实现远距离语音通话； 20、加密：支持 AES 256(自然密钥)； 21、节点设备采用 24V 直流供电，发射功率调整为单天线 2W，传输一路 4K 高清视频的条件下，高清视频发射主机整机功耗$\geq 20W$； 22、电池容量$\geq 5000mAh$，续航时间≥ 15 小时； 23、供电方式：电池 DC24V 供电，直充电接口，可快速拆卸，换装电池，支持电量显示； 24、具备≥ 4 级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25、尺寸$\leq 260 \times 210 \times 65mm(W \times H \times D)$，重量：$\leq 3kg$； 26、防护等级$\geq IP66$； 27、工作温度：$-30^{\circ}C \sim 60^{\circ}C$。
32	自组网单兵图传系统-指挥员	前端音视频设备 2 台： 1、主机内置双镜头存储摄录，前置镜头支持$\geq 1080P$，≥ 30 帧高清录像，后置镜头支持$\geq 720P$，≥ 30 帧高清录像； 2、双镜头均可实现左右≥ 90 度旋转，满足不同位置安装使用； 3、配备高强度魔术贴，可与头盔紧密贴合，方便快速安装拆卸； 4、可实现微光全彩夜视，可分辨$\geq 4m$ 外人脸； 5、主机前置白光灯，有效距离$\geq 1.4m$ 以上；主机后置战术指示灯，≥ 50 米外辨识，肉眼不可见，夜视仪下可见； 6、可通过 4G 网络或由专网便携式基站搭建的无线专网传输视频，并可通过电脑上的客户端软件实现同屏显示监视画面； #7、可通过无线网络连接电脑或手机后设置单兵主机参数；（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8、设备支持与后台的独立对讲，和群组之间集群对讲，通过无线蓝牙耳机实现，并与其它布控类设备在同一平台显示； 9、GPS/北斗双模定位，后台可随时调取前端设备位置信息，进行轨迹回放； 10、内置$\geq 128G$ 存储卡，数据加密，取得权限方可查看更改视频； 11、开机自动录像，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录像模式所用时间$\leq 8s$，支持一键报警，且报警录像前后$\geq 30min$ 录像重点标记，支持报警信息上传客户端； 12、开关操作均有震动提示； #13、主机配备高性能锂电池，无线传输模式$\geq 4h$，配重电池工作时间$\geq 3h$； 14、防护等级$\geq IP67$。（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自组网节点 2 台：

	1、系统采用 Mesh 网络，具备自组织，自重合，自适应功能； 2、组网能力：自组网跳数 9 跳以上，自组网节点数≥ 32 台； 3、系统所有节点逻辑功能对等，每个节点都可以作为输入、输出、中继节点； 4、支持多种拓扑结构，包括星状，线状和网状结构，网络具备抗毁性，任意节点设备随时加入或退出网络，不影响整个网络使用； 5、设备开机一键式使用，自动组网，无需配置和更改参数； 6、开机上电时间$\leq 56s$； 7、频率支持 300M-1.8GHz 可定制，中心频点可调； 8、信道带宽支持 5. 10. 20. 40MHz 可调同频组网条件下，1 跳 TCP 协议单向数据传输速率$\leq 94.8Mbps$；同频组网条件下，2 跳 TCP 协议单向数据传输速率$\leq 68.1Mbps$； 9、灵敏度：$\leq -93dBm@5MHz$； 10、传输速率：支持 2X2 多进多出技术，峰值数率$\geq 70Mbps$； 11、全向天线，可以弯曲≥ 90 度，水平极化角度 360° ,垂直极化角度$\geq 45^\circ$,增益$\geq 6dBi$,长度$\leq 40cm$； 12、支持北斗定位； 13、WIFI 频段 2. 4G,覆盖半径$\geq 50m$； 14、空旷无干扰情况下，发射功率设置为 2W,传输距离$\geq 2km$； 15、具备点对点双向语音通信功能，通话无需按键，语音清晰无噪声； 16、具备高清图像传输功能，图像分辨率支持 $1280 \times 720/1920 \times 1080$； 17、网管平台可显示所有节点链路连接情况及拓扑图，包括信噪比和环境底噪等； 18、网管平台拓扑图可显示节点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等基本信息：显示任意节点之间的双方向链路状态，不同链路连接状态用颜色区分； 19、接口：RJ45 接口，语音接口，支持接入骨传导耳机、话咪使用，实现远距离语音通话； 20、加密：支持 AES 256(自然密钥)； 21、节点设备采用 24V 直流供电，发射功率调整为单天线 2W，传输一路 4K 高清视频的条件下，高清视频发射主机整机功耗$\geq 20W$； 22、电池容量$\geq 5000mAh$,续航时间≥ 15 小时； 23、供电方式：电池 DC24V 供电，直充电接口，可快速拆卸，换装电池，支持电量显示； 24、具备≥ 4 级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25、尺寸$\leq 260 \times 210 \times 65mm(W \times H \times D)$,重量：$\leq 3kg$； 26、防护等级$\geq IP66$； 27、工作温度：$-30^\circ C \sim 60^\circ C$。 背负式自组网 1 台： 1、系统采用自组织组网方式，可支持多种网络节点拓扑连接关系，组网节点数
--	---

		量≥60 个节点；所有节点开机自动在线，并自动构建网络；系统当拓扑连接关系发生变化时，系统能够自动重构路由；系统所有节点逻辑功能对等，每个节点都可作为输入、输出和中继节点，支持视频、语音和 IP 数据传输； 2、自组网便携式单兵设备由主机、DC16V 一体化电池组成。主机内置≥1 个 WIFI 模块，具有≥1 套音频接口、≥2 个天线接口、≥1 个 WIFI 天线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调试接口、≥1 个 USB 扩展接口、≥1 个电源开关、≥1 个 DC15.7V 接口； 3、图像支持 ONVIF 协议，一台设备的图像可被≥2 个以上不同 IP 的调度台进行调度显示； 4、支持 IP 数据透传，支持双路收发，支持 RJ45 标准接口，无需设置即可实现有线网络的无线延伸； 5、系统最大 TCP 协议数据传输速率≥94.8Mbps，系统 2 跳 TCP 协议数据传输速率≥68.1Mbps； 6、系统同频线状组网能力≥8 跳，链路负载一路视频传输情况下，传输时延≤2ms； 7、支持北斗定位； 8、具备调试接口，USB 扩展接口和 RESET 接口； 9、工作带宽 5M/10M/20M/40M 可调； 10、设备可设置为三种组网工作模式：自组网工作模式、基站工作模式、终端工作模式； 11、系统设备在一跳、二跳、三跳、四跳切换条件下，语音、图像和数据传输流畅不卡顿； 12、支持电源指示灯与信号指示灯，其中信号指示灯为单灯指示，可分为四级； 13、主机的电源电压在 DC12V-DC48V 范围内变化，主机应能正常工作； #14、单天线发射功率≥1W，支持双天线发射分集；（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5、主设备重量≤3 公斤；体积≤260mm×210mm×70mm； 16、在负载一路视频传输的条件下，电池续航时间≥15 小时； 17、设备防护等级≥IP66；工作温度：-30℃~+60℃； 18、支持节点负载显示，拓扑链路可显示信噪比、环境、底噪等； 19、支持根据距离远近自动调节系统功率； 20、可与现有公安、消防、部队、应急等调度系统融合使用。
33	75 寸高亮度电子显示屏+可移动式支架	#1、尺寸≥75 寸；分辨率≥2160 ×3840；显示尺寸(mm)≥934×1660 (mm)；屏幕保护≥6mm 高透超白钢化玻璃；亮度≥2500cd/m2；（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防护等级≥IP65；防盗：三级门锁防护，隐藏式螺钉设计；防锈防腐：高强

		度镀锌钢板，户外粉表面处理；防雷：特有避雷装置；防爆： $\geq 6\text{mm}$ 高透钢化玻璃；防漏电：防漏电装置。
34	烟雾释放设备	#1、用于烟雾环境的模拟；具备电量显示功能；遥控距离$\geq 300\text{m}$；（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主机尺寸要求：长$\leq 430\text{mm}$，宽$\leq 240\text{mm}$，高$\leq 170\text{mm}$； 3、主机重量：$\leq 5.5\text{kg}$； #4、单次喷烟时长$\geq 20\text{s}$；（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5、单次喷烟覆盖面积$\geq 20\text{ m}^2$； 6、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7、环境适应性：主机在 $5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环境下，持续放置 2h，取出后应能正常工作；主机在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环境下，持续放置 2h，取出后应能正常工作； 8、表面喷涂附着力：参照 GB/T 9286-2021《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试验结果等级≥ 2 级。
35	雨道喷淋系统	1、可快速拆装，变换水路； 2、可模拟多种雨雾执法环境； 3、采用触摸平板控制，可实现训练环境内雨量大小的智能控制； 4、可协助提升军警人员在恶劣天气环境下执行任务的效力及心理、生理承压能力； 5、管道走向可变换拓展。 6、变频水泵规格：$\geq 230 \times 120 \times 150\text{mm}$，功率：$40 \sim 160\text{W}$，扬程：$2.8 \sim 6.8\text{m}$，流量：$10000 \sim 18000\text{L/h}$； 7、长度：$\geq 6$ 米。
36	观察梯	1、主要由镀锌方管材料焊接制成，底部有滑轮，可固定、可移动。整体结构具备可拆卸功能。可与 CQB 战术训房屋通过 U 型插销连接配合使用； 2、产品规格：宽 $1050\text{mm} \pm 50\text{mm}$，长 $1800\text{mm} \pm 50\text{mm}$（不含轮子），高 $2850\text{mm} \pm 50\text{mm}$（不含轮子），用户站立平台距离地面$\geq 1850\text{mm}$（不含轮子）； 3、承重$\geq 250\text{kg}$。
37	弱光战术训练系统	#1、结构组成与功能：弱光房面积$\geq 24\text{ m}^2$，主要由顶棚龙骨架、遮光布、弱光灯等组成；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材，模块化组装，长度方向可延伸，具备快速拆卸与组装功能，结构稳定耐用；弱光灯采用平板控制，控制距离$\geq 300\text{m}$，可实现房屋内灯光亮度 0-100% 的调节及一键爆闪功能；（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承重载荷：单组顶棚龙骨架承受$\geq 150\text{kg}$ 载荷；（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遮光布：采用规格不低于 600D*600D 防水带涂层牛津布面料；面料克重： $\geq 220\text{gsm}$ ；耐摩擦色牢度 ≥ 4 级（GB/T 3920-2008）；耐光照色牢度（变色） ≥ 4 级（GB/T 8427-2008 方法 3）。
38	捕犬夹	确保犬只被夹住后，不挣脱。 1、材质：钢管、钢筋焊接； 2、长度：$\geq 1.5\text{m}$； 3、开合度：≥ 90度； 4、夹头长度：$\geq 15\text{cm}$； 5、夹头形状：闭合后形成类椭圆夹空，最宽处$\leq 10\text{cm}$； 6、需做防锈处理。
39	驱犬器	采用超声波技术。 1、频率：$\geq 25000\text{Hz}$； 2、超声波头数量：≥ 14个； 3、净重：$\leq 410\text{g}$； 4、尺寸：$\leq 180\text{mm} \times 110\text{mm}$； 5、电源：锂电池容量$\geq 3700\text{mAh}$，配置充电器。
40	犬笼	1、材质：304 不锈钢； 2、构造：双层六门犬笼，上下层可分离单独使用，中间卡扣联接，六个门分别为四个侧开门、一个弹簧门、一个推拉门。（用于犬只饲养、运输、清洗） 3、外形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geq 120\text{cm} \times 90\text{cm} \times 125\text{cm}$； 4、上层笼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geq 120\text{cm} \times 90\text{cm} \times 50\text{cm}$；（中间隔板可拆卸） 5、下层笼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geq 120\text{cm} \times 90\text{cm} \times 75\text{cm}$；（中间隔板可拆卸） 6、每层均有可抽拉清理托盘； 7、锁具样式：滑动式自撞门锁。
41	破拆工具	1、外观：金属件表面经防锈处理； 2、质量：$\leq 8\text{kg}$； #3、功能：需集成手动泵功能并装有不可拆卸的加压手柄，能直接驱动扩张臂和剪切刃，无需外接其他动力源；具备剪切、开缝、楔入、扩张、撞击、锤击和顶升功能；（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4、性能参数（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1）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 （2）剪切开口距离：$\geq 25\text{mm}$ （3）剪切能力：可一次性间断直径$\geq 18\text{mm}$的 Q235A 的圆钢； （4）扩张距离：$\geq 120\text{mm}$ （5）扩张力：$\geq 30\text{KN}$ #5、稳定性：需连续动作≥ 50次及剪切圆钢≥ 50次无泄漏，刃口无卷曲、崩刃现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护幕围挡	1、结构：便携式折叠警用围挡包含警示横幅布、折叠立柱、底座； 2、连接部：锁扣节，展开即自动锁定，按压式解锁； 3、展开时间$\leq 20\text{s}$；收拢时间$\leq 50\text{s}$； 4、使用方式：根据不同使用场景，多副围挡可组合成直线式、半包围式、全

		包围式隔离墙，预留顶部扩展连接，可定制同款布料用于顶部遮挡； #5、围布材质：低绸 PE 防水布；（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6、主体框架材质及规格：镀锌方管 25mm±1mm*25mm±1mm； 7、反光条宽度：100mm±10mm； 8、规格尺寸： 展开尺寸（单片）：长度 2000mm±5mm*宽度 1800mm±5mm*厚度 30mm±3mm 9、收纳尺寸：长度 980mm±5mm*宽度 150mm±5mm*厚度 60mm±5mm； 10、重量（不含包装）：≤10kg； 11、防紫外线性能：UPF：≥50； UPFAV :≥50； T(UVA)AV :≤2.35%； T(UVB)AV:≤0.47%； #12、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警用约束叉	执行标准：GA/T 1145-2014《警用约束叉》。

注明：本采购需求书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未标注。“★”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分。未标注则代表一般指标。“★”、“#”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验收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即项目实施完毕并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到货验收，乙方应提供由厂家出具的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到货验收报告。

项目通过到货验收后进入至少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I-YWJSZB-2.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_____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_____。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 技术合同（如有）。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____%的履约保函正本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 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验收

(1) 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_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____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_个小时之内进行响应，__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更换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

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6)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

①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②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该价格为包含运输、装卸、安装、人工、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最终价格。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模拟训练 分析设备										1	
2	战术腰封										30	
3	92G 枪套										25	
4	处置围挡										40	
5	隔墙听										1	
6	观察镜										2	
7	观察镜										2	
8	搜索灯										22	
9	枪瞄										6	
10	激光瞄准 器										10	
11	作战背心										140	

12	车窗遮挡 布										10	
13	破拆工具 组										2	
14	喊话器										4	
15	停车示意 牌										38	
16	遮阳伞										20	
17	扑咬服 (运动靶 衣)										2	
18	CQB 战术训 练房屋										6	
19	卷帘门+对 开门组件 模块										6	
20	推拉门组 件模块										6	
21	门头框架 模块										60	
22	非实弹感										6	

	应靶（部位靶）											
23	定制非实弹计分固定靶（迷你环形靶）										12	
24	定制非实弹感应靶（迷你部位靶）										6	
25	单兵智能靶机										3	
26	全向移动靶车										3	
27	红外感应传感器										6	
28	综合控制三防平板										2	
29	综合战训软件系统										1	

30	智能监控 训练系统										1	
31	自组网单 兵图传系 统-队员										1	
32	自组网单 兵图传系 统-指挥员										1	
33	75 寸高亮 度电子显 示屏+可移 动式支架										2	
34	烟雾释放 设备										2	
35	雨道喷淋 系统										2	
36	观察梯										6	
37	弱光战术 训练系统										1	
38	捕犬夹										30	
39	驱犬器										30	

40	犬笼										30	
41	破拆工具										4	
42	护幕围挡										4	
43	警用约束叉										10	
总价（元） 注：运输、装卸、安装、人工、调试、培训、税费等费用包含在各分项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